

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章

105 學年度第 4 次(106.4.20)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

一、學分與選課之規定

- 1、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，在職生修業年限二至五年，最少須修滿 24 課程學分方能畢業，其中至少需修本所 18 課程學分，另 6 課程學分可選擇經系主任認可相關研究所所開之課程。
- 2、「醫學資訊」、「研究方法」及「學術研究倫理」為本所共同必修科目。
- 3、畢業前需通過 4 學期專題討論課程，不列入上述之 24 學分。(若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，則不在此限)。學期缺席 3 次以不及格論。

二、碩士論文之準備與時程

- 1、碩士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（部份時間研究生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一月十五日前）前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之同意書。
- 2、學生應於擬畢業口試日五個月前提出計畫書並通過審查，且須和申請口試日程分屬不同學期。
- 3、完成碩士論文或論文的一部分有關的投稿 1 篇。

三、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內容規定

- 1、研究題目及其定義與基本假設。
- 2、研究動機與背景說明。
- 3、研究方法、步驟和程序。
- 4、預期之進度與結果。
- 5、參考資料。
- 6、指導教授與同學之簽名。

四、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聘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，特殊狀況需經系務會議決之。若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需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五、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並須符合「研究生畢業論文暨摘要格式」。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(依照「慈濟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」辦理)，並繳交論文三冊。

六、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1、畢業口試日期需於口試前兩週提出申請。擬修業一年畢業者，須通過系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- 2、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
3、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
1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研究員者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擔任助理教授者。
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- 4、學位考試委員會，由外校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- 5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- 6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七、碩士班之全時研究生，每週至少須留校四日，部份時間研究生每週至少須留校三日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與「慈濟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通則」辦理。

九、本修業規章經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